

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

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

内机鉴（2022）04号

关于发布《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由内蒙古铸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麦奇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工业大学、内蒙古达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内蒙古合星律师事务所、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。结合自治区机动车鉴定评估其他相关机构意见建议，组织编制《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标准编号 T/NMAAA.0002-2021。本标准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，2022年5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

(此页无正文)

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

2022年4月26日

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市场建设处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工业处。

2022年4月26日印发